

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 72 小时条款（2022 版）

备案号：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工程保险）【2023】（附）034 号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工程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、台风、洪水或其他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，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，**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（率）。**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，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，**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。**